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审 计 报 告

嘉润审字（2024）197 号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1、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3、2023 年度业务活动表

4、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5、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6、截至本年末银行对账单

三、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审计单位：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6）10 53398232



审 计 报 告

嘉润审字（2024）197 号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



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基本情况

1、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000MJ0162359L；注册登记日期：2017年06月23日；登记证书有效期为2022年06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业务主管单位：无；法定代表人：谭红波；开办资金：10万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B座12层J室。

业务范围：开展与社会组织相关的专业服务、专业培训、合作交流；编辑与社会组织相关的专业刊物，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2、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贵单位设置财务部，财务主管谭红波，兼职会计1名、出纳1名。会计由代理记账公司工蚁坊(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兼任。

3、全部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以及账户是否正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0200210709024502787

贵单位开立的银行账号与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本年度账号和账户正常使用。

4、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贵单位2023年末共有员工16人，均为专职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

七、审计情况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贵单位资产、负债、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情况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501,265.52元，其中：货币资金7,242,279.73元，应收款项130,105.00元，预付账款27,660.00元；长期股权投资86,826.43元，固定资产净值14,394.36元。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426,208.65元，其中：应付款项35,473.89元，应付工资341,153.10元，应交税金43,581.66元，预收账款6,000.00元。资产负债率5.68%。

（3）截止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7,075,056.87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4,165,857.04元，限定性净资产2,909,199.83元，净资产占开办资金7075.06%。

2、年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1）年度收入、费用情况

①2023年度收入总额8,791,982.56元，其中：捐赠收入7,822,883.56元；提供服务收入926,729.73元；投资收益-13,173.57元；其他收入55,542.84元。



②2023 年度支出情况：费用总额 8,365,915.97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7,726,573.30 元，管理费用 639,342.67 元，其他费用 0.00 元。

(2) 收费及票据使用情况：

①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贵单位无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②票据使用情况

(a) 收入为社会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等，票据使用类型为：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b) 票据使用较规范，各项收入按规定开具发票及票据。

(c) 本年度未发现贵单位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未发现违反规定取得收入、支出费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情况。

(3) 本年度接受、使用境内外捐赠的明细情况

捐赠时间	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金额	捐赠用途	捐赠款使用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20,000.00	基金会抗疫研究		完成
2023 年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100,000.00	基金会行业数据		进行中
2023 年	爱德基金会	100,000.00	基金会行业数据		进行中
2023 年	南都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基金会行业数据		进行中
2023 年	内蒙古老牛慈善基金会	100,000.00	基金会行业数据		进行中
2023 年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基金会行业数据		进行中
2023 年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0	基金会行业数据		进行中
2023 年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50,000.00	中国社会组织参与全球治理		进行中
2023 年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50,000.00	中国社会组织参与全球治理		进行中
2023 年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100,000.00	年度盛会	100,000.00	完成
2023 年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年度盛会	100,000.00	完成
2023 年	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30,000.00	年度盛会	30,000.00	完成
2023 年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50,000.00	年度盛会	50,000.00	完成
2023 年	上海国峯慈善基金会	30,000.00	年度盛会	30,000.00	完成
2023 年	北京用友公益基金会	30,000.00	年度盛会	30,000.00	完成
2023 年	广东省哥弟菩及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年度盛会	100,000.00	完成



捐赠时间	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金额	捐赠用途	捐赠款使用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	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	20,000.00	年度盛会	20,000.00	完成
2023 年	深圳市慈善会	33,000.00	年度盛会	33,000.00	完成
2023 年	墨卡托基金会（德国）北京代表处	328,135.36	中欧公益领导力（PLP）	202,763.18	进行中
2023 年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25,800.50	中欧公益领导力（PLP）		进行中
2023 年	福特基金会（美国）北京代表处	717,250.00	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进行中
2023 年	爱德基金会	158,550.70	长青文献图书馆	118,448.75	进行中
2023 年	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长青文献图书馆	100,000.00	完成
2023 年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长青文献图书馆	100,000.00	完成
2023 年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长青文献图书馆	100,000.00	完成
2023 年	内蒙古老牛慈善基金会	100,000.00	长青文献图书馆	100,000.00	完成
2023 年	梁**	500.00	长青文献图书馆	500.00	完成
2023 年	刘*	3,000.00	长青文献图书馆	3,000.00	完成
2023 年	焦**	1,000.00	长青文献图书馆	1,000.00	完成
2023 年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500.00	长青文献图书馆	500.00	完成
2023 年	郑**	1,000.00	长青文献图书馆	1,000.00	完成
2023 年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16,000.00	行业生态研究与倡导 行业基础设施研讨	16,000.00	完成
2023 年	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	153,433.00	中国基金会行业发展 40 年	79,062.50	进行中
2023 年	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社会组织协商”研究 与文化倡导项目	97,179.89	进行中
2023 年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50,000.00	公益慈善领域“两代表 一委员”专访计划	27,789.41	进行中
2023 年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576,954.00	互联网公益公众监督 行动	576,954.00	完成
2023 年	山西省嫫院慈善基金会	60,000.00	海外基金会案例编译 项目	17,191.29	进行中
2023 年	天津市凯尔翎公益基金会	200,000.00	鸿鹄计划	116,615.38	进行中
2023 年	社区伙伴（香港）北京代表处	70,000.00	公益慈善口述历史人 才培养计划	42,000.00	进行中
2023 年	非限定性捐赠	3,747,760.00	非限定性	—	—
合 计		7,822,883.56	—	2,193,004.40	—



(4) 纳税情况，包括纳税税种、纳税金额以及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纳税税种	纳税金额	减免税金额	享受减免税政策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55.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个人所得税	164,621.97		
合 计	164,621.97	2,455.22	

(5)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本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3、非营利性的体现：

根据章程规定，贵单位是非营利性机构，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1) 本年度没有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 (2) 本年度没有将盈余分红；
- (3) 本年度未取得合理回报；
- (4) 本年度无举办者及举办者关联单位大额借款；
- (5) 未提取发展基金；

4、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

贵单位已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对所拥有的资产做到依法管理和使用。本年度固定资产年末原值 69,087.96 元，累计折旧 54,693.60 元，年末净值 14,394.36 元，

(2) 新购固定资产及提取折旧情况



名称	购入日期	金额	残值率	累计折旧	净值
佳能相机	2017-12-06	8,499.00		8,499.00	
Apple MacBook Air	2018-12-13	17,844.00	5%	16,951.80	892.20
投影仪 CB-W42	2019-05-29	5,399.00	5%	5,129.05	269.95
惠普(HP)W429 打印机	2020-07-29	2,898.99	5%	2,754.04	144.95
大疆无线麦克风	2022-08-08	2,298.98	5%	970.68	1,328.30
Apple MacBook Air	2022-11-01	7,398.99	5%	2,538.26	4,860.73
佳能打印机 MF643Cdw	2023-12-12	3,649.00	5%		3,649.00
办公家具	2019-05-22	12,000.00	5%	11,400.00	600.00
办公家具	2021-09-23	7,850.00	5%	5,593.13	2,256.87
办公家具	2021-10-19	1,250.00	5%	857.64	392.36
合计	—	69,087.96	—	54,693.60	14,394.36

(3)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的股权协议要素，贵单位投资北京恩玖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100%。北京恩玖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 100 万元，2023 年 12 月贵单位出资 10 万元。

八、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1、年度审计的总体评价

贵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能够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恰当地反映了贵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2、存在问题及管理建议

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3年12月31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000MJ0162359L		
登记时间	2017年0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谭红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 B 座12层 J 室	邮编	100013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	电话	
个人会员数		单位会员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0200210709024502787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财务机构负责人	谭红波	专业技术职称	无
会计姓名	王婷	专职-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工蚁坊(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会费	无		
分支(代表)机构	无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	北京恩玖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2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749,059.09	7,242,279.73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29,191.50	35,473.89
应收款项	3	129,570.00	130,105.00	应付工资	25	299,203.05	341,153.10
预付账款	4		27,660.00	应交税金	26	29,280.84	43,581.6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6,500.00	6,000.00
待摊费用	6	117,303.00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6,995,932.09	7,400,044.73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364,175.39	426,208.6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86,826.43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86,826.43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65,438.96	69,087.96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48,205.38	54,693.60				
固定资产净值	15	17,233.58	14,394.36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364,175.39	426,208.65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17,233.58	14,394.36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376,119.46	4,165,857.04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4,272,870.82	2,909,199.83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6,648,990.28	7,075,056.87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7,013,165.67	7,501,265.5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7,013,165.67	7,501,265.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3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620,000.00	4,092,366.69	6,712,366.69	3,747,760.00	4,075,123.56	7,822,883.56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100,000.00	394,054.41	494,054.41		926,729.73	926,729.7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13,173.57		-13,173.57
其他收入	7	47,584.77		47,584.77	55,542.84		55,542.84
收入合计	8	2,767,584.77	4,486,421.10	7,254,005.87	3,790,129.27	5,001,853.29	8,791,982.56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5,430,350.19		5,430,350.19	7,726,573.30		7,726,573.30
其中：人员费用	11	3,527,446.16		3,527,446.16	3,925,043.18		3,925,043.18
日常费用	12	1,902,842.87		1,902,842.87	3,801,121.40		3,801,121.40
固定资产折旧	13						
税费	14	61.16		61.16	408.72		408.72
	15						
（二）管理费用	16	697,406.17		697,406.17	639,342.67		639,342.67
（三）筹资费用	17						
（四）其他费用	18						
费用合计	19	6,127,756.36		6,127,756.36	8,365,915.97		8,365,915.9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2,736,633.30	-2,736,633.30		6,365,524.28	-6,365,524.28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623,538.29	1,749,787.80	1,126,249.51	1,789,737.58	-1,363,670.99	426,066.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7,822,383.5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949,076.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4,087.75
现金流入小计	7	8,825,547.3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348,663.6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4,135,406.8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2,338,039.02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506,568.16
现金流出小计	12	8,328,677.6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96,86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649.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3,6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3,64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93,220.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5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统一信用代码为 52110000MJ0162359L; 注册登记日期: 2017 年 06 月 23 日; 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0 日; 业务主管部门: 无; 法定代表人: 谭红波; 开办资金: 1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B 座 12 层 J 室。

业务范围: 开展与社会组织相关的专业服务、专业培训、合作交流; 编辑与社会组织相关的专业刊物, 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中心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1、会计制度**

本中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中心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中心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中心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中心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月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中心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中心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核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中心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中心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中心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中心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中心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中心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中心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中心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00%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本中心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中心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中心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本中心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中心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中心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中心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中心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筹资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其他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1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中心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四、理事会成员、监事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中心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及工作单位

姓 名	职务	工作单位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彭艳妮	理事长	南都公益基金会	否	否
李海	副理事长	无	否	否
谭红波	理事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否	否
孙春苗	理事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否	否
胡小军	理事	广州社会组织研究院	否	否
王志云	理事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否	否
李弘	理事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否	否
赵华	监事长	北京奥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否
何国科	监事	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	否	否
吕全斌	监事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否	否

2、本中心 2023 年平均工作人员总数 15 人，本年工资总额 3,136,867.36 元，年人均工资 209,124.49 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748,559.09	7,241,604.7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00.00	675.00
合 计		6,749,059.09	7,242,279.73

2、应收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29,570.00	130,105.00
合 计	129,570.00	130,105.00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00.00		3,600.00	4,135.00		4,135.00
1-2 年	125,970.00		125,970.00			
2-3 年				125,970.00		125,970.00
合 计	129,570.00		129,570.00	130,105.00		130,105.00

②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龄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5,970.00	97.22	125,970.00	96.82	2-3 年	房租押金
任梦洁	3,600.00	2.78				
顺丰快递充值			3,000.00	2.31	1 年以内	顺丰充值
合 计	129,570.00	100.00	128,970.00	99.13	—	—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27,660.00
合 计		27,66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河北悦鸿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7,660.00
合 计		27,660.00

4、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房租	117,303.00	
合 计	117,303.00	

5、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对外投资—投资成本		100,000.00
对外投资—损益调整		-13,173.57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小 计		86,826.4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86,826.43

(2) 对外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原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北京恩玖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权益法	100,000.00		86,826.43
合 计	—	—	100,000.00		86,826.43

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5,438.96	3,649.00		69,087.96
其中：电子设备	44,338.96	3,649.00		47,987.96
办公家具	21,100.00			21,1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205.38	6,488.22		54,693.60
其中：电子设备	33,236.15	3,606.54		36,842.69
办公家具	14,969.23	2,881.68		17,850.9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33.58	—	—	14,394.36
其中：电子设备	11,102.81	—	—	11,145.27
办公家具	6,130.77	—	—	3,249.09

注：固定资产出租出借、抵押、担保：无。

7、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29,191.50	35,473.89
合 计	29,191.50	35,473.89

(1)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21,191.50	27,473.89
1-2 年	8,000.00	
2-3 年		8,000.00
合 计	29,191.50	35,473.89

②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性质
个人社保	26,773.89	75.48	职工社保
澄心计划押金	8,000.00	22.55	押金
图书馆漂流活动押金	700.00	1.97	押金
合 计	35,473.89	100.00	—

8、预收账款

①预收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2,500.00	
1-2 年	4,000.00	2,000.00
2-3 年		4,000.00
合 计	6,500.00	6,000.00

②预收账款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占预收账款比例%	性质
澄心计划项目费	4,000.00	66.67	项目款
爱心人士	2,000.00	33.33	捐赠款
合 计	6,000.00	100.00	—

9、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070.55	3,136,867.36	3,109,235.82	273,702.09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53,132.50	716,743.56	702,425.05	67,451.01
四、住房公积金		323,746.00	323,74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299,203.05	4,177,356.92	4,135,406.87	341,153.10

10、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863.36	36,943.28
增值税	-582.52	6,229.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42
教育费附加		102.18
地方教育附加		68.12

税费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合 计	29,280.84	43,581.66

11、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4,272,870.82	5,001,853.29	6,365,524.28	2,909,199.83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376,119.46	10,155,653.55	8,365,915.97	4,165,857.04
合 计	6,648,990.28	15,157,506.84	14,731,440.25	7,075,056.87

(1) 本年净资产增加 426,066.59 元，原因为本年收支结余 426,066.59 元。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占注册资金金 7075.06%。

12、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捐赠收入	3,747,760.00	4,075,123.56	7,822,883.56	2,620,000.00	4,092,366.69	6,712,366.69
提供服务收入		926,729.73	926,729.73	100,000.00	394,054.41	494,054.41
投资收益	-13,173.57		-13,173.57			
其他收入	55,542.84		55,542.84	47,584.77		47,584.77
合 计	3,790,129.27	5,001,853.29	8,791,982.56	2,767,584.77	4,486,421.10	7,254,005.87

13、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人员费用	3,925,043.18		3,925,043.18	3,527,446.16		3,527,446.16
日常费用	3,801,121.40		3,801,121.40	1,902,842.87		1,902,842.87
税费	408.72		408.72	61.16		61.16
合 计	7,726,573.30		7,726,573.30	5,430,350.19		5,430,350.19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员工资	252,313.74	394,443.26
办公费	22,448.58	13,929.72
办公用品	2,105.02	1,244.33
福利费	53,178.91	51,970.42
物业管理费	26,001.00	37,556.97
服务费	63,560.00	67,752.80
银行手续费	3,234.00	2,201.40
水电费	10,507.30	6,748.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折旧费	6,488.22	6,675.78
工作餐费	15,093.06	2,180.63
残疾人保障金	39,795.88	31,301.55
审计费	5,500.00	4,000.00
市内交通费	5,709.67	1,477.71
劳务费	24,375.00	44,880.00
差旅费	39,702.08	9,899.92
团建费	30,784.19	17,517.87
培训费	2,866.80	2,576.00
会议费	2,594.22	984.61
活动费		22.90
印花税		42.30
设计制作费	8,505.00	
印刷费	6,200.00	
资助款	3,500.00	
物资捐赠	14,880.00	
合 计	639,342.67	697,406.17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本中心关系
南都公益基金会	发起人
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	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的单位

(2)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本中心接受关联方的捐赠	本中心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南都公益基金会	250,000.00	
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		70,000.00
合 计	250,000.00	70,000.00

(3) 关联方往来

本中心无关联方往来。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中心共收到限定性捐赠收入 4,075,123.56 元,来自于单位及个人捐赠,限定性服务收入 926,729.73 元,本中心已按照协议规定,将相关资产用于协议指定的项目。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中心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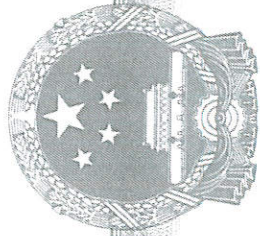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05 月 25 日

日期：2024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89950299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宝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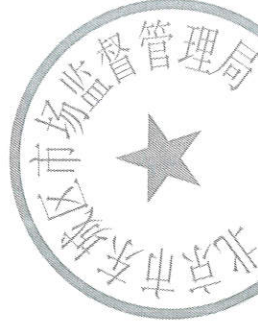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工程造价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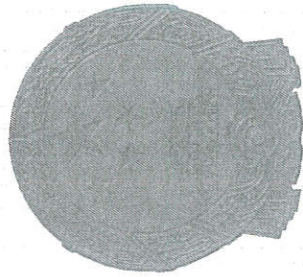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1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5层522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0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嘉润会达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王宝荣
主任会计师：王宝荣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5层52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4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6]9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30日

证书序号：00173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